

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加強各區監理所、站所有已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管理，以防使用不當，特訂定本管理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區監理所、站所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支援考驗相關業務使用之車輛，均應依本注意事項管理之。
- 三、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管理與使用：
 - (一) 已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，應以考驗業務為主，如調派為考驗相關業務需使出所、站外使用時（如外出加油、維修保養、駕訓班督導考核、派督考業務、下鄉考照宣傳及下鄉考發駕照等），應以不影響正常之考驗作業為原則。
 - (二) 車輛應指派專人管理，並建立管理制度。
 - (三) 如因考驗業務需要駛出所站時，應依規定填據申請單，經所（站）長核章同意後使用；並記錄使用目的、使用時間與里程等，列冊並保存五年備查。
 - (四) 考驗用車輛重要零件如非正常使用，以致損壞時，應查明責任歸屬簽報。
 - (五) 各區監理所所長（或副所長）應不定期查核所屬考驗車使用情形。
 - (六) 現有領牌照之考驗用車輛，應加強平時保養與維修，並列管直至使用至報廢為止，不得以另車輛替補使用。
 - (七)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院頒「試務管理規則」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之。